

大
鳴

西部文学大风催生的扛鼎之作
中国西部流浪汉小说之父——赵光鸣
30年小说精品力作

赵光鸣 著



YZLI 0890083098



新疆
电子音像出版社



赵光鸣 著



YZLI 0890083098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鸟 / 赵光鸣著. --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469-1408-4

I. ①大… II. ①赵… III. ①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4443 号

书 名	大 鸟
	Da niao
作 者	赵光鸣
插图绘制	赵光鸣
责任编辑	毕 然
书籍设计	毕 然
技术编辑	张元鹏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社 址	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 36 号 邮 编 830000
电 话	0991-7910282(编辑部) 0991-4690476(发行一部)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1408-4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永远的路上

我出生的地方,叫北盛仓,属浏阳市的北乡。近代以来,浏阳出过许多名声显赫的人杰,但我们的那个赵家大屋,却只出一些不安分的小人物。多为工匠、脚夫、贩夫走卒之类,不耐烦耕田种地,总想着往外跑。我记忆中他们常跑的地方,是江西的铜鼓,萍乡一带,不晓得那崇山峻岭的崎岖路上,到底有什么东西在吸引着他们。

我的父亲就属于这些人中间的一个,他是个木匠,在我未出生之前,他已经在那样的山路上跑过不知多少趟了。后来,好像连这样的山路也跑烦了,他就和我的舅爷一起,报名参加了王震的招聘团,远赴新疆,而且去的是南疆的和田,距故乡有万里之遥了。父亲当时是穿军装的,属新疆军区后勤部编制,任务是制作织布机,以帮助南疆发展纺织业。从山清水秀的南方跑到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南端,远离家乡,我不知道父亲饱尝的乡愁是怎样的滋味,亦无法想象他是怎样

度过那几年的艰难岁月的，在我长大成人后，向来沉默寡言的父亲也从来没有向我讲述过他的这一段经历。我也没有向他探问过。我所知道的大致情况是，父亲 1950 年进疆，1956 年转业到地方，成为桥工队的木模工，这期间舅舅因想家和无法适应新疆的水土和气候返回了老家，而我父亲却坚持留了下来，他坚持留下的理由我至今也是不甚了了，跟湖南相比，新疆是个荒凉遥远的地方，选择这样一个地方作安身立命之所，没有充足的理由是很难下决心的。

我常想，假如父亲当时选择了和我的舅舅一起回北盛老家，我的生活就会是另外的一种情形，而由于他做的是另一种选择，于是也就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

父亲离家赴新疆时，我只有两岁，到我 10 岁的那年，才见到被我无数次想象过的他的真模样。那是 1958 年的暮秋，在长沙的一家客栈里，回湘探亲的父亲站在我 and 母亲面前，矮小，清瘦，纳言，好像还有点羞怯，总之和我想象的伟丈夫相去甚远。一个浪迹天涯的人所该有的沧桑感和风尘感，在他身上存留很少，看上去倒是有点像个书生。而且很年轻，几乎可以说是眉清目秀。面对这样一个真实的父亲，我感觉十分陌生，多少还有点隐隐的失望。

在长沙逗留的那几天里，我知道了父亲是个爱读书的人，他随身带的书里，除木模工手册外，还有《红旗谱》和《大地的海》等文学类书。在他和母亲上街的某天，我还在他的皮夹里发现了一个女人的照片，那女人穿着列宁装、大辫子、大眼睛。这个被父亲藏在皮夹夹层里的漂亮女人，肯定是父亲的情人，我牢牢记住了她的样子，然后把她放回原处，心跳加速，满脸烧红。父亲的这个隐私，我一直深藏于心，没有告诉过任何人，但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当代》发表的我的中篇小说《西边的太阳》里，我选用了这个细节，那时候他老人家还活在人世，但已经大病缠身，死神在不远的地方，渐渐向他走近了。父亲对儿子的作品，可能唯一读过的只有《远巢》，这篇《西边的太阳》，我肯定他不会读到。

我和父亲的关系，一直处得不很亲近，一是由于在他身边的时间

比较少,二是由于彼此的奔忙,他的精神世界到底是怎么样的,我从来没有真正进入过,我对他的人生,是远视,其中还夹杂有想象和揣测。我认为世上的父与子,真正能做到亲密无间的很少,彼此的爱,是深藏于心的。

父亲阔别故乡八年后回到赵家大屋。在老家呆了大约一个月,然后再次返程,回新疆去。这次去新疆,多了母亲和我,祖母坚决不愿同行,父亲只好让她老人家留在故乡。我至今还不能忘记和祖母生离死别的那个场面,祖母死于三年灾害时期,这次的分别,真正是永别。

在老家的那段时间,父亲把随身带的几本长篇小说,送给了他少年时代的几个朋友,唯有那本《大地的海》没有送人,在西去的列车上,我似懂非懂地读了这本书,这是我生平的第一次文学阅读,并且记住了端木蕻良这个作家的名字。

10岁这年,随父母远行,跨过浏阳河,去新疆的渭干河,这是我人生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在此之前,我去过的最远的地方,是北盛仓镇,加上长沙,没有超过100公里范围。而这次的长路,是数千公里。目的地是父亲的渭干河大桥工地。桥工队正在那里建一座大木桥,那是座宏伟的桥。

那时已经是冬天了,从老家出发,到长沙上火车,逶迤一路,越走越荒凉。而兰新铁路当时的尽头,是甘新两省区交界的红柳河。那儿既无红柳也没有河,有的只是无尽的黑色荒原,白日西沉,几十顶营帐在冷风中猎猎飘动,从列车上下来的人,分别被塞进这样的帐篷,在此度过漫漫长夜,等候车辆流往各地。那个几十个人挤在一起的夜,让我终生难忘。帐篷里没有火,只有冻得铁硬的裸地,冷风贴地席卷而来,冻得我号啕大哭。这是我最早领教的西部,在沉默中等待天明的人们,让我知道了往西边去谋生的人们的坚毅和忍耐力。

我们等来的车子是辆带篷子的方头汽车,大概是苏联产的,俗称毛子车,大家把行李码成四排,然后分列迎面而坐,就是这黄尘滚滚



父亲新疆当兵时的素描 22岁
2009.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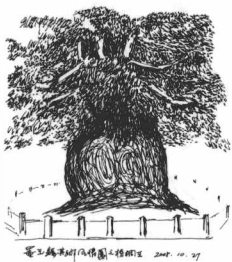


父亲在北平时的素描 22岁
2009.3.12



父亲的儿子 52岁
2009.3.12

的行程，让我完成了一次从东疆到南疆的长途穿越，而那些同行的人，是我最早接触的流民，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奔向不同的谋生地，他们的长途颠簸，被我长久记忆，多年以后，在我伏案写作我的西部题材小说时，他们的影子时常在我眼前显现。



这次的汽车长路，途经星星峡、哈密、托克逊、焉耆等地，最后到达库车，基本上是砂石路，路况极差，走走停停，历时将近10天。而从库车县城到桥工队大桥工地的几十里路，我们搭乘的是维族老乡的大木轮子牛车。父亲在工地附近的一位维族老乡家租了一间房，作为临时的家。与这位维吾尔农民比邻而居，让我对维吾尔人民的忠厚、善良、纯朴有了非常切近的体会，斯文·赫定说中亚地区的维吾尔人是最温和的人民，我相信是非常精确的观察。那时候没有关于民族团结的大量宣传，但普通人民之间相处得非常融洽。

我在这个临时的家里度过寒假，就被父亲送到库车县城的黑墩小学上学，借宿在库车师范学校。父亲办完我的入学手续后就赶回了桥工队，让我独自面对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这就是我的1958年。10岁，完成了一次真正的八千里路云和月的远行，一路的颠簸逶迤和所见所闻，影响了我的一生。



我在库车黑墩小学读完五年级，随着渭干河大桥的竣工，又和父亲一起，开始了新的迁徙。

不断地上路，不断地走近陌生的地域和陌生的人，这就是那个时期我所经历的生活。转学成为家常便饭，小小年纪，我已经习惯于独立的行走，我身上的荒野气息和不喜欢拘束的性格，大概就是在这样的路上形成的。



我一生中更重要的一次远行始于20世纪的1966年10月末，那年我18岁，和12位红卫兵战友，组成一支红缨枪赴京长征串联小分队，每人一枝红缨枪，一个背包，一件乐器，列队在燕儿窝烈士陵园烈士墓前，庄严宣誓，然后向北京进发，梦想在天安门广场接受伟大领

袖之检阅。这一次的漫漫长路,和我 10 岁时的那次远行方向正好相反,不同的是这一次是步行。靠脚力去穿越西部最艰苦的路程,在当时就被讥为疯狂和愚蠢,但我们却义无反顾地走了下去,一路走着,一路以文艺节目的形式宣传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最初的日行速度二三十公里,后来能走到五六十公里,最长的一天达到 80 公里。在这样一公里一公里的丈量中,我亲近了西部的荒蛮大地,更主要的是,走近了西部度日艰难的最底层的人民。



我亲眼见过严冬天以麻袋布裹身的寒女,她们没有裤子穿,在冰冷的铁路路基下扫火车喷出的煤灰,冻得瑟瑟发抖。在甘肃东乐,一座破庙里,我们的饭食被一个破洞里伸进的小手不断地偷走,那是我们的干粮,一群闻香而来的孩子藏在破庙外边,争食那些干粮的情景让我们忍不住心酸落泪。在甘谷和峡口,我们吃到的最好的食物是沙枣馍,这是当地人的救命粮,干涩难咽,但就是这样的馍,也只能吃到半饱。这样的荒寒生活,是只有亲历亲闻,才能有所体察的。



詩人肖狄哥加

所有这些经历,都进入了我的内心深处,成为巴乌斯托夫斯基所说的珍贵的尘土,它们积累了下来,等待着重见天日的日子,以生长出金色蔷薇来。这些积淀,在我后来写的《石坂屋》、《西边的太阳》、《青氓》等中长篇小说中,都有所呈现。就连我最近在《清明》发表的中篇小说《穴居在城市》,还在延续着这些生活体验。这部写当代西部进城民工的小说,被《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作品与争鸣》等报刊纷纷转载,证明了作家的底层生活积累,是得到社会的认同和赞赏的。



副作海安叔湯

这一次的长途跋涉,历时将近 3 个月,行程 2000 公里,因大串联早已中止,我的目的地到兰州而作罢。伟大领袖没有见到,但见到了中国西部的真正大风景,丰富和成就了我的阅历和心智,至今让我无怨无悔。

接下来的是 3 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我落户的村子

叫万家梁,在米泉县长山子乡,这本是个富庶之乡,但我们落户时已穷到了连鞭梢子都买不起的程度。为了让一个工分3毛钱增点值,生产队聘了几个外来的大工,组织了一支外出施工队,到别处去接施工工程,为别人盖房子。于是我又上路了,随施工队到王家沟,几百公里地外的七泉湖深山里,当小工,住地窝子和石坂屋。这3年的乡村生活经历和打工经历,让我从一个旁观者变成了底层劳动者中的一员,新疆的乡村和老家的乡村最大的不同,是宗庙观念的淡薄和成分的杂多,所有从故土带来的文化习俗,都被重构和融合,所以西部乡村的杂色特质,对我后来的农民题材的创作都发生过重要的影响。

当然,更重要的是对人的认识,我在这几年的乡村生活和民工生活中,结识了形形色色的普通人,他们的人生故事各具况味,令我感动和叹息,我在心里牵挂着他们,我后来写的花儿铁、范中原、闫泰娃、任英子、延寿、赛麦堆、杨智等小说人物,都能从他们那里找到生活的原型。艺术源于生活,或人民生活是艺术创作的源泉,是我从切身的经验中感悟到的。

这以后又是长达5年的地方小报记者的工作经历。我在《昌吉报》的几年,最乐意跑的就是八县三场的边边角角,那时的记者远没有现在的记者风光,一只挎包,两条腿,有时连吃饭的地方都找不到,但是我对这样的跑跑颠颠乐此不疲。

只要上路,我就来精神。我喜欢在路上的那种感觉,因为前方永远是新的,永远是变化着的。

迄今为止,我跑过的最远的地方是泰国、波兰、新西兰和俄罗斯,但这种观光式的远足并不特别让我亢奋,我还是喜欢往人踪罕至的地方跑,往所谓小地方跑,往大地的极边处跑。定居在这个乌烟瘴气的大城市后,没有远足的机会,我就往周边的几个县跑,独自来去,自得其乐。

我还有一个特别的癖好,就是逛农贸市场。农贸市上的人间气息令我陶醉,有朋友看我乐滋滋的样子,说我像一个秃顶的市场管理员,我听了非常高兴,这就是我的生活,写不出东西来,就到市场上乱



转,跟小贩们聊天,我是个天生的下里巴人,永远阳春白雪不起来。我就喜欢这样的活法,永远无法改变,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美国作家兼批评家的约翰巴斯说过好作家的四个标准,涉及作家的智力、洞察力、想象力和创作技巧等几个方面,我想补充的是他没有说出的另一个方面,那就是好作家必须要有丰富的经历和阅历,这和钱钟书先生所说的艺术源于离乱悲愁同理。经历是成就一个作家的基础,没有这样的基础,再有天赋的人也不可能走出多远。所以我不看好现在那些红极一时的所谓少年作家,他们的写作如同儿戏,是好看的气泡儿,那样的游戏作法不可能产生真正的作家。

有评论家称我为流浪汉作家,或经验主义的写作者,我认为是多少切近我的创作实际的。我迄今出过6部长篇小说、20多部中篇小说、几十个短篇小说,都和我的阅历有关。其重要的显著特征,是它们都贯穿在在路上这条主线上,从最早发表的《客路青山下》开始,我后来写的所有东西,都有意无意地靠上了这条线索,就连两千多年前的古人解忧冯嫫,都让我安排在路上。我在长篇小说《迁客骚人》等作品中写的知识分子,也是一群在路上的精神漂泊者。这种定势同时也造成了我的局限,我想换一种写法,以寻求突破,近来我写了南疆系列的几个中短篇小说,以为和以前的作品有所区别,结果发现变的只是形式,骨子里的流浪气息仍在。

H·R·斯通贝克在北京大学讲到福克纳与乡土人情的关系时,引用过美国批评家艾伦·塔特的一句著名论断:地区主义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地方主义在空间上是有限的,在时间上是无限的。言外之意,对空间的广袤有所贬斥,这段令人费解的话曾经让我有些气馁,但我很快找到自我解脱的理由,在路上并没有和乡土人情发生冲突,相反,正是由于浓浓的乡情,才使得那漫漫长路的探寻有了永恒的意义。

赵光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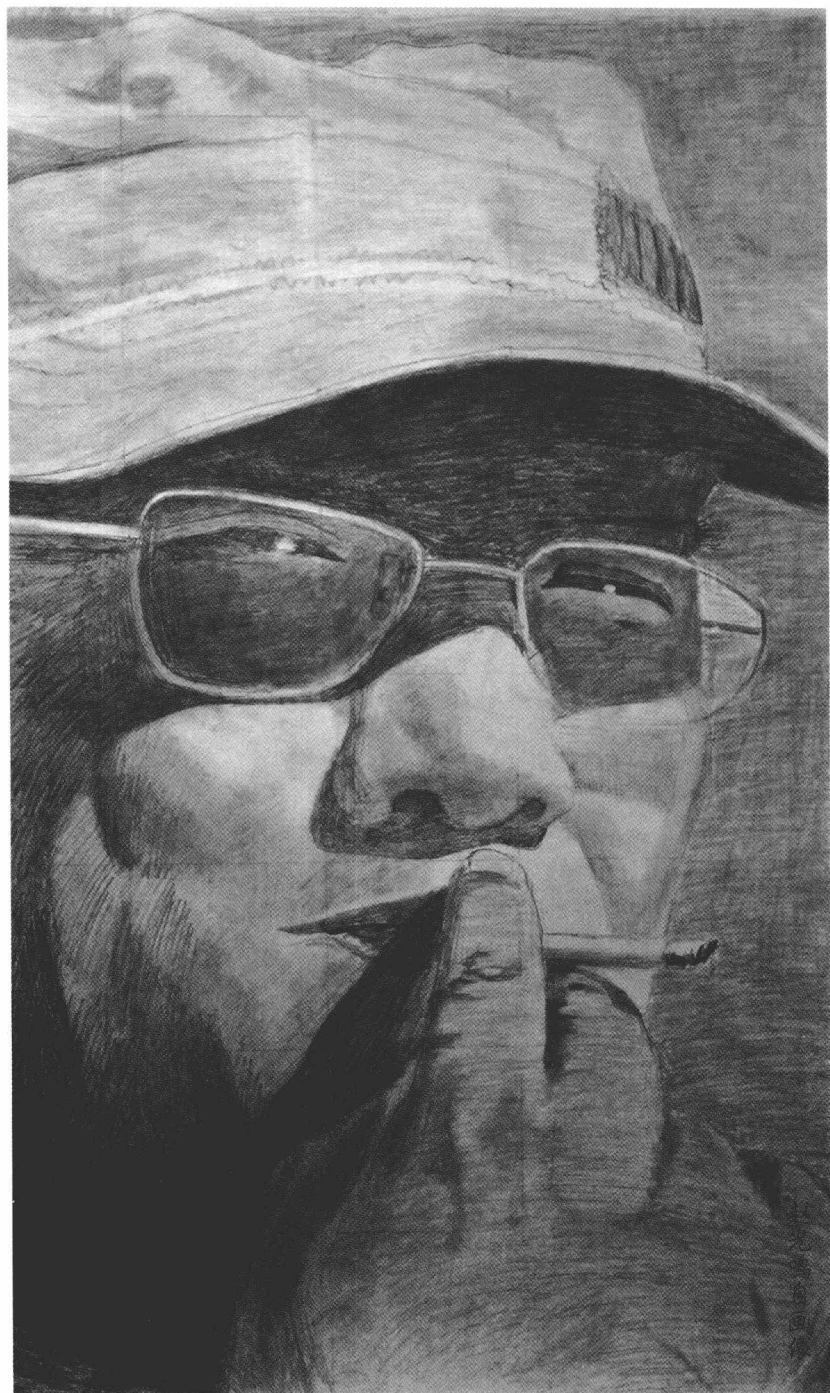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于浅庐



目 录

绝活	003
净身	017
田园乐	024
凉州客	036
大鸟	042
郎库山那个鬼地方	054
醉州府	069
远天远地	092
鬼村一棵树	091
八里墩	130
飘然旷野	143

洪马的艳遇	151
飞来横祸	162
代尔维什的蚂蚁	180
米鸠什先生的耳朵	192
后记	211



绝 活

延寿从芟芟滩那边走来那阵,王顺、布袋这伙人正圪蹴在土圈墙下面晒太阳。才过清明,从大草甸那边刮过来的风有点冷。他们一满袖着手,像猫一样蜷着身子眯缝眼。他们懒得下地做活了,就这么晒太阳。

他们听见有人吼山曲儿呢,就都懒洋洋地睁开一点眼缝,就模模糊糊看见走远路的延寿。他在天空底下大步流星地走,昂着脑袋,朝云空边走边吼哩。

薛仁贵征东没征西
不知道杨满堂反的
我心里没有丢你的意
咋知道你丢下我的……

绝

活



大鳥

他们听着就有些亢奋起来，便一齐竖起脑袋，像羊一样望那人。

“过来歇一歇呵老弟！有凉茶莫合烟哩！”

王顺朝那人喊一声，露出两排友好的黄牙齿。

延寿在路口那儿犹豫一下，就走过来了。他肩上斜挎个烂铺盖卷儿，锅碗瓢盆在身后叮当乱响。他长得英眉俊气，笑得很可人。他在王顺身边圪蹴下，王顺就吩咐蚕豆给倒茶，毛眼儿给他递了一大海碗茶水，又解开馍兜子，给延寿一只大杂面馍。

延寿一口气喝完大海碗茶，朝毛眼儿几个女人笑了笑。他往嘴里塞馍的时候，对王顺说，他是从沙州那边过来的，想寻个好点的去处，就一路寻了来。现在他往西甸去，听景化的老乡说，西甸不错，地肥水美，还出金子玉石哩。

王顺朝天上喷口烟，他看延寿嚼馍嚼得挺香甜，忽然就有了一个想法。女人们也看延寿，看他的俊模俊样，看得有些肆无忌惮。布袋看了一阵延寿，就盯住毛眼儿，眼光像两只锥子。但毛眼儿目不转睛只顾看外乡人，布袋就越盯越是愤怒，他真想把毛眼儿那对骚眼睛挖出来，当尿泡一样踩。

“你山曲子唱得不错，比马癫子马相公唱得还好，我就爱听个戏文山曲子，我不奉承你，你真是唱得不错！我们这里的人都爱听个戏文山曲子……”王顺说。

“我胡乱吼哩！”

“不是胡吼，你不是胡吼，你是个唱家，你吼得入耳，吼得有板有眼。”

毛眼儿说：“他能吼，就让他再吼一曲么，大伙儿都想听他再吼一曲哩！”

延寿一抹嘴，亮闪闪地望一眼女人，对王顺说：“那我就献个丑，再吼一段，多谢乡亲们茶饭款待！”

他说着就站起来，扔了烟捻，给众人打个媚眼，学了一段娘娘腔。

阳山麦子阴山芥
你是蜜蜂采新巢
蜜蜂采下新巢了
旧巢门上不来了

我家门前一树槐
手扳槐树望你来
等你三年不来了
平川望成石崖了

延寿唱毕，朝王顺和众人拱拱手，说：“献丑献丑，天不早了，我赶路去呀！”

王顺拉住他，说：“我说，西甸你不要去了，哪有个球的金子玉石！你就留我们芳甸吧，这就是我想给你说的话，我诚心实意留你，你这个人金贵，不是谁都能留，你我实心想留，日子过得凄惶了，你这样的人就显得金贵！”

众人一齐附和，毛眼儿和蚕豆跟着起哄，脸红红的像红柳花。

王顺说：“癫子老汉刚死了，房子空着，你要乐意，现在就跟我进村，我诚心实意留你，西甸还远得很，那鬼地方去不得！”

延寿当然乐意。他朝女人们眨眨眼，笑了笑，就跟着王顺往村子里走。

布袋望着延寿跟王顺走远了，往土墙上使劲啐了一口浓痰。

“我饿了！馍呢？我日你妈我的馍呢？”

他让自己吼得威声武气。毛眼儿轻蔑地剜了他一眼，把馍兜子扔过来。

“贱货！骚货！”

布袋气急败坏。他掩饰不住。他让自己圪蹴下，双手抖着往嘴里塞馍，馍渣像墙皮一样往下掉。

“心里不豁爽！”蚕豆给毛眼儿挤眼睛，“你让他心里不豁爽了！”

绝

活

005